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42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85號
裁定日期	111年07月15日
聲請人	陳建松
案由	聲請人因殺人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0年度上訴字第84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刑法第44條規定，有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及第23條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4年度交簡字第3213號判決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並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惟本件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0年度上訴字第84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44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及第23條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4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59條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；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本件所受之確定終局判決係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參照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審酌之。 3 四、復查，確定終局判決適用系爭規定並審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 4 後，並未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，是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憲法上之權利並無受到侵害之情事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憲裁字第428號陳建松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